

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监护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SXZBXA2023-34

2023 年 10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第一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第一医院监护设备一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监护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SXZBXA2023-34

预算执行书编号：YS-西安市-2023-50437

二、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采购内容和要求：监护设备一批

品目	品名	数量	预算 (万元)	限价 (万元)	是否国产	备注
1	小儿监护仪	3	15.00	400.00	国产	
2	床旁监护仪	30	30.00		国产	
3	病人监护仪	4	60.00		国产	
4	麻醉监护仪	5	35.00		国产	
5	转运监护仪	5	12.50		国产	
6	多参数监护仪	26	90.00		国产	
7	一拖八遥测多参数监护仪	1	24.00		国产	
8	重症插件式监护仪	2	19.80		国产	
9	重症监护仪	4	18.00		国产	
10	多参数床旁监护仪	2	4.00		国产	
11	中心监护仪一拖十	1	20.00		国产	
12	1拖10遥测监护	1	20.00		国产	
13	1拖8中心监护	1	50.00		国产	
14	一拖18中央监护系统	1	100.00		国产	核心产品
	合计	86	498.30	400.00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四、采购预算：4983000.00元，最高限价4000000.00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授权**：投标代表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投标产品生产经营资质**：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同时出具拟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8) **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陕西省

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3、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 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招标文件公告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0日09:3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大街粉巷 30 号

联系方式：029-87630967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28 层 K 座

电话：029-81873383、88815593

联系人：雷璐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项目名称	监护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	SXZBXA2023-34
	预算执行书编号	YS-西安市-2023-5043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预算金额	4983000.00 元
	最高限价	40000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保证金	免交
	履约保证金	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采购人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获取项目图纸	不提供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不需要
	提交投标样品	不需要
	标前测试	不需要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询问和质疑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层
	资格前审	无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长海大厦 9 层 901 室 2. 联系电话：029-81873383、88815593 3. 联系人：李晓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 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 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6. 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到达开标现场。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开标室专用解密机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至项目服务期结束日，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30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

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 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投标邀请函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

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投标产品生产经营资质	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同时出具拟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	投标授权	投标代表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二	其他	
1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p>注意事项：</p>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技术条款应答	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条款应答完全，无缺项/漏项/虚假应标。
8	商务条款响应	商务要求全部实质性响应，无缺项/漏项/虚假应标。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项别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	价格	30	最低报价为基准价计 30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投标报价）X30=报价得分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	技术参数 应答	35	所投产品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5 分；*号参数负偏一项扣 2 分，非*号参数负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 1、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证明材料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功能截图等。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参数响应在技术资料中没有体现或与技术资料中描述不一致的，视为不满足，予以扣分，扣完为止），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若有提供虚假参数及材料应标的，经查实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缺漏项、应答时缺项等视同负偏离处理。	客观分
2	产品质量 保证	6	所投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高，稳定性好，功能完善、货物与部件的制造技术、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高质量标准，得（4-6）分； 所投设备的在同类中技术成熟度一般，设备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一般，部件的制造技术、工艺等方面一般的，得（2-4）分； 所投设备在同类中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差，货物及部件的制造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差的，得[1-2]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3	合法供货 证明	5	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确保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得 0-5 分	

4	履约能力	6	提供产品的测试、安装调试、验收的具体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详细具体，阐述全面的、可操作性强的，得(4-6]分。 实施方案较详细，阐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4]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差的，[1-2]分。 不提供的，得0分。	
5	配件报价方案	3	供应商提供设备相关配套备件维修、耗材报价： 报价详细合理明确的，得3分； 报价较合理，较明确的，得2分； 报价不合理、内容不明确的，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6	业绩	5	提供所投产品2020年9月1日至今的业绩（业绩以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1. 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2. 非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或多份累计达到至少包含两种及以上不同产品的得0.5分，最多不超过3分。得分时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分。	客观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7	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承诺、服务保障力度、质保期、维护保养、相关技术支持等）：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行性高的，得(5-7]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3-5]分； 方案内容不明确、可行性差的，得[1-3]分； 不提供的，得0分。	
8	培训方案	3	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内容、人员、对象、地点等，保证采购人能够安全、正常、熟练的操作： 培训计划详细具体，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的，得3分。 培训计划较明确，内容一般，可行一般的，得2分。 培训方案不明确，可行性差的，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

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

（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	数量(台)	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 国产	备注
1	小儿监护仪	3	15.00	400.00	国产	
2	床旁监护仪	30	30.00		国产	
3	病人监护仪	4	60.00		国产	
4	麻醉监护仪	5	35.00		国产	
5	转运监护仪	5	12.50		国产	
6	多参数监护仪	26	90.00		国产	
7	一拖八遥测多参数监护仪	1	24.00		国产	
8	重症插件式监护仪	2	19.80		国产	
9	重症监护仪	4	18.00		国产	
10	多参数床旁监护仪	2	4.00		国产	
11	中心监护仪一拖十	1	20.00		国产	
12	1拖10遥测监护	1	20.00		国产	
13	1拖8中心监护	1	50.00		国产	
14	一拖18中央监护系统	1	100.00		国产	核心产品
	合计	86	498.30	400.00		

二、产品要求

品目 1：小儿监护仪

1. 基本要求

*1.1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提供产品注册证证明）

2. 硬件结构

2.1 固定式提手

2.2 ≥8 英寸 LED 背光液晶触摸屏

2.3 具有两个独立的报警灯，生理、技术报警灯分开显示，直观判断报警类型

2.4 具有 VGA 接口，可外接显示器

3. 监测参数

3.1 不能有成人和小儿测量模式，充分保证测量安全

3.2 支持 3/5 导联心电图监测，可自动识别导联类型

- 3.3 具有 ECG 波形级联显示功能（提证明资料）
- 3.4 配置新生儿专用夹式心电导联线、新生儿专用电极片
- 3.5 SPO₂测量范围：1%~100%；在 70%~100%范围内，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提供证明材料）
- 3.6 支持 PI 灌注指数显示，有效反映外周血管灌注情况
- 3.7 NIBP 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150mmHg，精度≤±3mmHg
- 3.8 NIBP 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
- 3.9 配置 1~4 号四种规格的新生儿专用血压袖套
- 3.10 配 ETCO₂监测，CO₂测量范围 0mmHg~190mmHg（提供检验证明）
- *3.11 配窒息唤醒功能
- 3.12 配氧浓度监测功能，实时掌握暖箱内氧气浓度变化
- 4. 系统功能
 - 4.1 支持手写输入功能（需提供文件证明）
 - 4.2 显示屏亮度 1~100 百级调节（需提供文件证明）
 - 4.3 具备大字体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它床观察界面及标准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 4.4 支持≥150 小时趋势数据、≥200 次参数报警事件、≥2000 组 NIBP 测量数据、≥48 小时波形全息回顾
 - 4.5 支持≥2000 组窒息唤醒数据回顾
 - 4.6 具有夜间模式
 - 4.7 支持按键背光灯
 - 4.8 内置通讯接口，支持连接中央监护系统
- 品目 2：床旁监护仪
 - 1. 便携式一体化监护仪，固定式提手
 - 2. 具有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O₂、2IBP、ETCO₂等参数
 - 3. 心电（心律失常、ST 段分析）、呼吸、体温、血氧、无创血压、有创血压、呼末二氧化碳等监测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 4. 仪器重量≤3kg
 - 5. ≥12 英寸彩色 TFT 显示屏，分辨率≥800*600
 - 6. 屏幕亮度 10~100 级调节
 - 7. 心电：支持 3/5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 8. 具有 ECG 全屏级联
 - *9. 心律失常分析≥26 种（提供证明文件）
 - 10. 具有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

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1. 血氧：可选 Masimo 血氧，测量范围为 1%~100%；在 70%~100% 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 $\pm 2\%$ （非运动状态下）、 $\pm 3\%$ （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 $\pm 3\%$ （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12. 可显示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 0.02~20%（提供证明文件）

13. 具有 NIBP 与血氧同侧测量功能

14. NIBP 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整点测量模式

15. NIBP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6. 血压测量按键单独设置在仪器右下角

*17. IBP 监护可实时监测 PPV/SPV，IBP 波形叠加显示（提供证明文件）

18. IBP 监护可测量 ≥ 10 种压力项目

19. 呼末 CO₂ 测量范围 0~190mmHg，awRR 测量范围 0~150rpm

20.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趋势图/表，报警事件，无创血压测量数据，波形全息回顾

21. 具有待机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体外循环模式

22. 支持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它床观察、大字体界面、半屏 7 导、全屏 7 导界面等多种界面

23. 支持 USB 外接激光打印机、扫描枪、鼠标、键盘

24. 支持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

品目 3：病人监护仪

1. 监护仪结构

*1.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6 个

1.2 ≥ 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800$ 像素， ≥ 8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1.3 采用无风扇设计

1.4 支持升级配置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 ≥ 4 小时

1.5 配置 ≥ 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2. 监测参数

2.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双通道有创血压和 ETCO₂ 监测的同时监测

2.2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 ≥ 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

无风扇设计

2.3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 支持升级 12 导心电测量, 并在监护仪上完成 12 导静息分析, 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2.4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支持 ≥ 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2.5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 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 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2.6 监测 ST 段抬高或者压低, 提供 ST 报警。提供单个, 或多个 ST 值报警, 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2.7 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8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 提供 QT, QTc 和 Δ QTc 参数值

2.9 提供 QT 和 QTc 模板显示

2.10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2.11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 (PI) 的监测

2.12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 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 防水等级 IPX7

2.13 标配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 支持升级 ≥ 8 通道有创压监测

2.14 提供肺动脉楔压 (PAWP) 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2.15 支持 ≥ 4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

2.16 标配 ETCO₂ 监测模块, 采用主流技术

2.17 CO₂ 波形最小走速为 3mm/s, 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2.18 支持升级 BISx4 监测模块或者单机, 提供 ≥ 4 通道 EEG, 双频指数 (BIS), 肌电活动 (EMG), 抑制比 (SR), 频谱边缘频率 (SEF) 等参数的监测

2.19 提供功率谱密度 (DSA) 显示界面, 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

*2.20 支持升级 PiCCO 监测模块或者单机, 采用 Pulsion PiCCO 技术股动脉和中心静脉常规穿刺实现微创 CO 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 并提供蛛网图

2.21 支持升级 ScvO₂ 监测, 监测组织氧供和氧耗情况

2.22 支持升级 RM 呼吸力学监测, 监测参数包括 FEV1.0, RSBI, WOB 等 17 种参数

2.23 当同时监测 RM 和主流 CO₂ 参数时, 提供扩展参数, 包括容积 CO₂ (VC_{CO₂}) 参数、通气参数和死腔参数, 并提供容积 CO₂ 曲线

2.24 能同时监测 RM 和旁流 CO₂ 或 AG 参数, 并配备有 O₂ 监测时, 提供扩展参数, 包括容积 CO₂, RQ 和 EE 参数

2.25 支持升级 NMT 监测参数，采用三轴加速度方向识别技术，支持 TOF, ST0.1, ST1.0, DBS3.2, DBS3.3, PTC 测量模式

2.26 支持升级 EEG 监测参数，支持进行 4 通道脑电的监测

2.27 支持升级 rSO₂ 组织氧饱和度的监测，无创，连续，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28 支持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3. 系统功能

3.1 大字体界面支持 ≥ 6 个参数区的设置和显示

3.2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3.3 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3.4 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

3.5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3.6 ≥ 40 个参数的 120 小时（分辨率 ≤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 小时（分辨率 ≤ 5 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3.7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 ≥ 30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8 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3.9 具备 ≥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10 ≥ 120 小时（分辨率 ≤ 5 分钟）ST 模板回顾

3.11 提供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 24 小时心电图综合分析概览（24h ECG 综合分析报告），能够提供 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3.12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

3.13 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

3.14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3.15 可升级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

3.16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3.17 可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以及满足 2012 SSC 指南和 Sepsis3.0 的治

疗建议检查清单，并提供治疗建议

3.18 可升级早期预警评分功能

3.19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品目 4：麻醉监护仪

1. 监护仪结构

*1.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4 个

1.2 ≥ 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800$ 像素， ≥ 8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1.3 工作温度 $0\sim 40\text{ }^{\circ}\text{C}$

1.4 采用无风扇设计

1.5 支持升级配置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 ≥ 4 小时

1.6 配置 ≥ 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2. 监测参数

2.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2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 ≥ 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2.3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 12 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 12 导静息分析，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2.4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 ≥ 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2.5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6 监测 ST 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 ST 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2.7 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8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

2.9 提供 QT 和 QTc 模板显示

2.10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 2.11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 (PI) 的监测
- 2.12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 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 防水等级 IPX4
- 2.13 标配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 支持升级 ≥ 8 通道有创压监测
- 2.14 提供肺动脉楔压 (PAWP) 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 2.15 支持 ≥ 4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
- 2.16 支持升级 ETCO₂ 监测模块, 采用旁流技术
- 2.17 支持升级 BISx4 监测模块或者单机, 提供 ≥ 4 通道 EEG, 双频指数 (BIS), 肌电活动 (EMG), 抑制比 (SR), 频谱边缘频率 (SEF) 等参数的监测
- 2.18 支持升级 ScvO₂ 监测, 监测组织氧供和氧耗情况
- 2.19 支持升级 RM 呼吸力学监测, 监测参数包括 FEV1.0, RSBI, WOB 等参数
- 2.20 当同时监测 RM 和主流 CO₂ 参数时, 提供扩展参数, 包括容积 CO₂ (VC02) 参数、通气参数和死腔参数, 并提供容积 CO₂ 曲线
- 2.21 当同时监测 RM 和旁流 CO₂ 或 AG 参数, 并配备有 O₂ 监测时, 提供扩展参数, 包括容积 CO₂, RQ 和 EE 参数
- 2.22 支持升级 EEG 监测参数, 支持进行 ≥ 4 通道脑电的监测
- 2.23 支持升级 rSO₂ 组织氧饱和度的监测, 无创, 连续,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3. 系统功能

- 3.1 大字体界面支持 ≥ 6 个参数区的设置和显示
- 3.2 具有生理和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 3.3 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 3.4 能够设置护理组, 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
- 3.5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 药物计算, 氧合计算, 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并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 3.6 ≥ 40 个参数的 120 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4 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 3.7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 ≥ 30 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8 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 3.9 具备 ≥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10 ≥ 120 小时 (分辨率 ≤ 5 分钟) ST 模板回顾
- 3.11 提供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 具有 24 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 (24h ECG)

综合分析报告），能够提供 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

3.12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3.13 可升级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

3.14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3.15 可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以及满足 2012 SSC 指南和 Sepsis3.0 的治疗建议检查清单，并提供治疗建议

3.16 可升级早期预警评分功能，并提供用户自定义评分协议的能力

3.17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品目 5：转运监护仪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 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 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3. ≥ 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4. 整机无风扇设计

5. 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 ≥ 5 小时的持续监测

6. 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7. 支持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和 2 通道体温

8.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9.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 ≥ 2 通道心电波形

10.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350 bpm

11. 波速提供 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12.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150Hz），监护模式（0.5~40Hz），ST 模式（0.05~40Hz），手术模式（1~20Hz）

13. 提供 ≥ 25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14.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15.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 QTc 参数值

16.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17. 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18.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19. ≥ 120 小时（分辨率 ≤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20.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 ≥ 30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

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1. ≥ 1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22. ≥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以及 ≥ 3 道波形

品目 6：多参数监护仪

1. 外观设计

1.1 ≥ 10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为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8 通道波形显示

1.2 具有光传感器，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1.3 支持中文手写、拼音、英文 3 种输入法（提供产品注册检测报告文件证明）

1.4 具有单独的电池仓，免螺丝刀拆卸更换电池

2. 监测参数

2.1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O_2 、顺泰血压、IBP、 $ETCO_2$ 、C.O. 等参数模块

3. 心电

3.1 标配 3/5 导心电，支持升级 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3.2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 $\pm 850mV$ ，系统噪声 $\leq 25 \mu V$

3.3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 $\geq 100dB$

3.4 支持升级 Glasgow12 导静息心电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3.5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3.6 ≥ 25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3.7 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评估心肌缺血，测量范围 $-2.5mV \sim +2.5mV$

3.8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 $200ms \sim 800ms$

3.9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可测量 RR 间期的均值、全部窦性心博 RR 间期的标准差、全部相邻 RR 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等，反映心脏自主神经系统情况

4. 血氧

4.1 测量范围为 $0\% \sim 100\%$ ；在 $70\% \sim 100\%$ 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 $\pm 2\%$ （非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 $\pm 3\%$ （非运动状态）

4.2 支持升级 Masimo 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PI 弱灌注指数范围：0.02~20%

5. 无创血压

5.1 测量范围

5.1.1 成人：收缩压 25mmHg~290mmHg，舒张压 10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260mmHg

5.1.2 小儿：收缩压 25mmHg~240mmHg，舒张压 15mmHg~200mmHg，平均压 15mmHg~215mmHg

5.1.3 新生儿：收缩压 25mmHg~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125mmHg

5.2 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5.3 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分析界面下查看病人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同时还可以看到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6. 体温

6.1 具有双通道体温监测，应支持 CY 和 YSI 两种体温探头类型

7. 软件功能

7.1 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它床观察、ECG 全屏、ECG 半屏、ECG12 导、PAWP、EWS、单血氧、CCHD 界面（选配）等

7.2 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7.3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 ≥ 4 个计时器，可以分别对每个计时器进行设置，计时器在设定的时间到达后会进行提示

7.4 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7.5 可支持 ≥ 240 小时趋势图/表、 ≥ 3500 组 NIBP 列表、 ≥ 2500 组报警事件、 ≥ 48 小时全息波形、 ≥ 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7.6 具备 24 小时心电图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7.7 临床辅助决策功能：SepsisSight 脓毒症筛查、GCS 格拉斯哥昏迷评分、EWS 早期预警评分、CCHD 筛查（选配）等

品目 7：一拖八遥测多参数监护仪

1. 中央站基本要求

1.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工作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1.2 中央站提供其他产品形态访问中央站的权限设置，且提供单个床位是否允许外部进行访问的设置

1.3 工作站支持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并提供不同控制权限的设置

1.4 浏览站提供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1.5 远程查询支持远程浏览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1.6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 ≥ 1200 台床旁设备互连

1.7 要求可升级远程手机/Pad 浏览 APP，可安装在手机或 Pad 上，支持院内及院外浏览病人数据，支持事件提醒功能

*1.8 可同时集中监护 ≥ 64 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 ≥ 16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 ≥ 4 个显示屏显示。

2. 整机要求

2.1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 IPX7 要求，抗跌落测试通过 1.5 米跌落测试，电击防护等级 CF（包括 ECG、SpO₂）

2.2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屏，屏幕尺寸 ≥ 1.5 英寸，屏幕分辨率 $\geq 240 \times 240$ 像素

2.3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 ≥ 2 个参数和 1 道波形

*2.4 要求配置遥测监护盒 ≥ 8 个

3. 监测参数

3.1 标配心电监护，提供 HR，ST，PVC 测量值，选配血氧监测，提供 SpO₂，PR，测量值（ST，PVC 在中央站上显示）

3.2 具有多参融合算法 3.3 支持 ≥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3.4 具有抗运动算法

3.5 提供 3/5 导心电监护，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300 bpm，小儿 15~350bpm

3.6 心电滤波模式提供监护模式（0.5~40Hz），ST 模式（0.05~40Hz），运动模式（1~20 Hz）

3.7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中央站上显示）

3.8 提供 ST 图像化显示界面，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中央站上显示）

3.9 提供单个，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3.10 提供起搏分析

3.11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 QTc 参数值（中央站上显

示)

3.12 QTc 计算公式提供: Bazett, Fridericia, Framingham, Hodges

*3.13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如: 室上性心动过速, SVCs/min 等, 标配支持 ≥ 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3.14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 0~100%, 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 20~300bpm

3.15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 (PI)

4. 系统功能

4.1 遥测发射盒有三个硬按键: 开关机/关屏, 护士呼叫和主界面键

4.2 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4.4 支持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过它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

4.4 支持设备实时定位和设备历史位置追踪功能

4.5 支持给患者发送消息

4.6 可以采用一块可充电锂电池供电, 使用全新充满电的锂电池, 工作时间 ≥ 170 h; 可以采用 AA 电池供电, 全新 3AA 电池工作时间 ≥ 100 h

4.7 采用 608M WMTS 无线网络传输技术, 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4.8 锂电池集中充电器能够同时提供 ≥ 10 块电池同时充电, 每个充电位都提供电池充电状态指示灯, 一块电池充电到 90%的时间 ≤ 5 小时

4.9 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

品目 8: 重症插件式监护仪

1. 产品为适用于手术室、ICU、CCU 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

2. ≥ 15 英寸 LED 高清液晶显示屏, 屏幕为电容屏非电阻屏, 分辨率为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具有智能光感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3. 多参数监测模块可升级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 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显示与观察;

4. 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

5.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 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O₂、2IBP、ETCO₂、CO、AG、ICG、麻醉深度、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 以上参数均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6. 支持 3/5/6/12 导心电, 具有智能导联脱落,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7. 具备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 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8. 可配 Glasgow12 导静息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9. 耐极化电压： $\pm 850\text{mV}$ ，共模抑制能力 $\geq 100\text{dB}$

*10.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11. ≥ 25 种心律失常分析，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

12. 具有全屏级联功能和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13. 具有 Masimo 血氧功能，测量范围为 $1\% \sim 100\%$ ；在 $70\% \sim 100\%$ 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 $\pm 2\%$ （非运动状态下）、 $\pm 3\%$ （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 $\pm 3\%$ （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PI 弱灌注指数范围： $0.02 \sim 20\%$

14. NIBP 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 $25 \text{ mmHg} \sim 290\text{mmHg}$ ，舒张压 $10 \text{ mmHg} \sim 250\text{mmHg}$ ，平均压 $15\text{mmHg} \sim 260\text{mmHg}$

小儿：收缩压 $25 \text{ mmHg} \sim 250\text{mmHg}$ ，舒张压 $15 \text{ mmHg} \sim 210\text{mmHg}$ ，平均压 $15 \text{ mmHg} \sim 225\text{mmHg}$

新生儿：收缩压 $25\text{mmHg} \sim 140\text{mmHg}$ ，舒张压 $10 \text{ mmHg} \sim 115\text{mmHg}$ ，平均压 $15\text{mmHg} \sim 125\text{mmHg}$

15. 可选脓毒症筛查工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系统（GCS）、早期预警评分功能

品目 9：重症监护仪

1. 外观设计

1.1 ≥ 15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366*768$ 像素， ≥ 12 通道波形显示

1.2 具有光传感器，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1.3 支持中文手写、拼音、英文 3 种输入法

1.4 具有单独的电池仓，免螺丝刀拆卸更换电池

2. 监测参数

2.1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O_2 、顺泰血压、IBP、 ETCO_2 、C.O. 等参数模块

3. 心电

3.1 标配 3/5 导心电，支持升级 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3.2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 $\pm 850\text{mV}$ ，系统噪声 $\leq 25 \mu\text{V}$

3.3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

式共模抑制能力 $\geq 100\text{dB}$

3.4 支持升级 Glasgow12 导静息心电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3.5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3.6 ≥ 25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3.7 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评估心肌缺血，测量范围 $-2.5\text{mV}\sim+2.5\text{mV}$

3.8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 $200\text{ms}\sim 800\text{ms}$

*3.9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可测量 RR 间期的均值、全部窦性心博 RR 间期的标准差、全部相邻 RR 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等，反映心脏自主神经系统情况

4. 血氧

4.1 测量范围为 $0\%\sim 100\%$ ；在 $70\%\sim 100\%$ 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 $\pm 2\%$ （非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 $\pm 3\%$ （非运动状态）

4.2 支持升 Masimo 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PI 弱灌注指数范围： $0.02\sim 20\%$

5. 无创血压

5.1 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 $25\text{mmHg}\sim 290\text{mmHg}$ ，舒张压 $10\text{mmHg}\sim 250\text{mmHg}$ ，平均压 $15\text{mmHg}\sim 260\text{mmHg}$ ；

小儿：收缩压 $25\text{mmHg}\sim 240\text{mmHg}$ ，舒张压 $15\text{mmHg}\sim 200\text{mmHg}$ ，平均压 $15\text{mmHg}\sim 215\text{mmHg}$ ；

新生儿：收缩压 $25\text{mmHg}\sim 140\text{mmHg}$ ，舒张压 $10\text{mmHg}\sim 115\text{mmHg}$ ，平均压 $15\text{mmHg}\sim 125\text{mmHg}$ ；

5.2 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5.3 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分析界面下查看病人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同时还可以看到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6. 体温：具有双通道体温监测，应支持 CY 和 YSI 两种体温探头类型

7. 软件功能

7.1 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它床观察、ECG 全屏、ECG 半屏、ECG12 导、PAWP、EWS、单血氧、CCHD 界面（选配）等

7.2 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7.3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 ≥ 4 个计时器，可以分别对每个计时器进行设置，计时器在设定的时间到达后会进行提示

7.4 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7.5 可支持 ≥ 240 小时趋势图/表、 ≥ 3500 组 NIBP 列表、 ≥ 2500 组报警事件、 ≥ 48 小时全息波形、 ≥ 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7.6 具备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7.7 临床辅助决策功能：SepsisSight 脓毒症筛查、GCS 格拉斯哥昏迷评分、EWS 早期预警评分、CCHD 筛查（选配）等

8. 模块参数

8.1 呼末二氧化碳

8.2 测量方式：旁流式或主流式，适用于成人到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

8.3 CO₂测量范围：0~150mmHg，awRR 范围：0~150rpm

8.4 旁流采样率： ≤ 50 ml/min（微流）

8.5 旁流二氧化碳监测无需积水杯，采用自动排水管

9. 有创血压

9.1 ≥ 2 通道有创血压测量，各通道具有压力校零功能

9.2 可测量压力：ART、PA、CVP、RAP、LAP、ICP、LV、AO、UAP、BAP、FAP、UVP、IAP、CPP、自定义 P1~P4 等

9.3 具有 PPV、SPV 测量功能，支持肺动脉楔压 PAWP 测量

9.4 有创心输出量 C.O.

9.5 采用金标准热稀释法测量，使用 Swan-Ganz 漂浮导管附件测量

9.6 通过血液动力学计算可获得参数：C.I.、BAS、SV、SI、SVR、SVRI、PVR、PVRI、LCW、LCWI、LVS_W、LVS_{WI}、RCW、RCWI、RVS_W、RVS_{WI}、EF

品目 10：多参数床旁监护仪

1. 便携式一体化监护仪，固定式提手

2.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O₂、2IBP、ETCO₂等参数

3. 心电（心律失常、ST段分析）、呼吸、体温、血氧、无创血压、有创血压、呼末二氧化碳等监测参数可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4. ≥ 10 英寸触摸屏

5. 支持手写中文输入

6. 支持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它床观察界面、大字体界面、半屏7导、全屏7导界面等多种界面

7. 心电：支持3/5/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8. 具有ECG全屏级联

9. 心律失常分析 ≥ 25 种

10. 具有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1. 血氧：可选Masimo血氧，测量范围为1%~100%；在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 $\pm 2\%$ （非运动状态下）、 $\pm 3\%$ （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 $\pm 3\%$ （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12. 可显示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0.02~20%

13. 具有NIBP与血氧同侧测量功能

14. NIBP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整点测量模式

15. NIBP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6. IBP监护可实时

监测PPV/SPV，IBP波形叠加显示

17. IBP监护可测量 ≥ 10 种压力项目

18. 呼末CO₂测量范围0~190mmHg，awRR测量范围0~150rpm

19.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 ≥ 120 小时趋势图/趋势表、 ≥ 2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回顾、 ≥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20. 具有待机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体外循环模式

21. 支持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

品目 11：中心监护仪一拖十

1. 系统一套（含显示器两台）

2. 中央监护系统可支持包括：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SPO₂），脉率（PR），体温（TEMP），有创血压（IBP），呼末二氧化碳（ETCO₂），麻醉气体（AG），无创心排（ICG），有创心输出量（C.O.），麻醉深度（BIS）、胎心率（FHR）、胎动（FM）、宫缩压（TOCO）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

3. 具有混合联网功能，支持同时连接病人监护仪、遥测监护仪、胎儿监护仪

4. 多屏显示：单屏、双屏可选，最多可支持四屏显示

5. 一套中央监护系统最多可同时连接 ≥ 128 床

6. 中央监护系统与床旁机双向遥控，可实现病人信息、血压参数、心电参数以及参数报警范围等设置的双向控制

7. 可显示床旁机的所有报警功能，并可根据报警优先级进行提示

8. 具有病人管理功能，支持查询、编辑、删除操作

9. 支持多条件查询，可通过病历号、病人姓名等信息进行查询

10. 支持病人数据回顾，包括：所有病人、病人信息、波形回顾、报警回顾、趋势回顾、C.O. 回顾，支持数据的导入、导出

11. 海量数据存储，支持 $\geq 20,000$ 个历史病人监护数据的存储与回顾

12. 具有五种计算功能：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

13. 使用权限管理，数据的导入导出、报警静音设置、用户设置、系统修改设置等敏感问题需得到密码授权才能操作，充分保证数据安全

14. 支持 HL7 协议，支持连接医院 HIS 等临床系统

品目 12：1 拖 10 遥测监护

1. 中央站基本要求

1.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 工作站, 浏览站, 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1.2 中央站提供其他产品形态访问中央站的权限设置，且提供单个床位是否允许外部进行访问的设置

1.3 工作站支持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并提供不同控制权限的设置，满足不同临床场景下的部署要求

1.4 浏览站提供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1.5 远程查询支持远程浏览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1.6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 ≥ 1200 台床旁设备互连

1.7 要求可升级远程手机/Pad浏览APP，可安装在手机或Pad上，支持院内及院外浏览病人数据，支持事件提醒功能

*1.8 可同时集中监护 ≥ 64 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 ≥ 16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 ≥ 4 个显示屏显示

2. 整机要求

2.1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IPX7要求，抗跌落测试通过1.5米跌落测试，电击防护等级CF（包括ECG、 SpO_2 ）

*2.2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屏，屏幕尺寸 ≥ 1.5 英寸，屏幕分辨率 $\geq 240*240$ 像素

2.3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 ≥ 2 个参数和1道波形

2.4 要求配置遥测监护盒 ≥ 10 个

3. 监测参数

3.1 标配心电监护，提供HR，ST，PVC测量值，选配血氧监测，提供 SpO_2 ，PR，测量值（ST，PVC在中央站上显示）

3.2具有多参融合算法

3.3支持 ≥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3.4具有抗运动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

3.5提供3/5导心电监护，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 - 300 bpm，小儿15 - 350 bpm

3.6心电滤波模式提供监护模式（0.5~40Hz），ST模式（0.05~40Hz），运动模式（1~20 Hz）

3.7提供ST段分析，提供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中央站上显示）

3.8提供ST图像化显示界面，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中央站上显示）

3.9提供单个，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3.10提供起搏分析

3.11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QTc 参数值（中央站上显示）

3.12QTc计算公式提供：Bazett, Fridericia, Framingham, Hodges

3.13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 ≥ 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3.14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20~300bpm

3.15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4.1 系统功能

4.2 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4.3 支持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过它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

4.4 支持设备实时定位和设备历史位置追踪功能

4.5 支持给患者发送消息

*4.6 可以采用一块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使用全新充满电的锂电池，工作时间 $\geq 170h$ ；可以采用AA 电池供电，全新AA 电池工作时间 $\geq 100h$

4.7 采用608M WMTS 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4.8 锂电池集中充电器能够同时提供 ≥ 10 块电池同时充电，每个充电位都提供电池充电状态指示灯，一块电池充电到90%的时间 ≤ 5 小时

4.9 所投产品通过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配合中心监护系统使用心电信号分析通过三类注册

4.10 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

品目13：1拖8中心监护

1. 中央站基本要求：

1.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 工作站, 浏览站, 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1.2 中央站提供其他产品形态访问中央站的权限设置, 且提供单个床位是否允许外部进行访问的设置

1.3 工作站支持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并提供不同控制权限的设置

1.4 浏览站提供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1.5 远程查询支持远程浏览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1.6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 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 ≥ 1200 台床旁设备互连

1.7 要求可升级远程手机/Pad 浏览 APP, 可安装在手机或 Pad 上, 支持院内及院外浏览病人数据, 支持事件提醒功能

1.8 可同时集中监护 ≥ 64 个病人, 单个屏幕可支持 ≥ 16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 ≥ 4 个显示屏显示

2. 整机要求:

2.1 模块化监护仪, 主机集成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 可支持 IBP, CO₂, AG 和 BIS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2.2 整机无风扇设计, 防水等级 IPX1 或更高

*2.3 ≥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 $\geq 1280*800$ 像素, ≥ 10 通道波形显示

2.4 屏幕采用电容屏非电阻屏

2.5 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2.6 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

2.7 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2.8 内置锂电池, 插槽式设计, 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4 小时

2.9 安全规格: ECG, TEMP, IBP, SPO₂,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3. 监测参数

3.1 配置 3/5 导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 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和双通道 IBP 监测

3.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 ST 段测量, 心律失常分析, 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3.3 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

- 3.4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mm/s、25mm/s 和 50mm/s
- 3.5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 3.6 支持 ≥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分析
- 3.7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 200~800 ms
- 3.8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 包括心率统计结果, 心律失常统计结果, 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 3.9 提供 SPO₂,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 3.10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 IPX7 防水等级, 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3.11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 3.12 提供手动, 自动, 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 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 3.13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 收缩压 25~290mmHg, 舒张压 10~250mmHg, 平均压 15~260mmHg
- 3.14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3.15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 3.16 标配双通道 IBP 有创压测量, 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 4. 系统功能
 - 4.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4.2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 4.3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 4.4 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 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4.5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 ≥ 30 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4.6 ≥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 4.7 ≥ 120 小时 (分辨率 ≤ 1 分钟) 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 4.8 支持 ≥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4.9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 4.10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 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4.1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4.12 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如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

4.13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4.14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4.15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4.16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4.17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5. 配置监护仪数量 ≥ 8 台

品目 14：一拖 18 中央监护系统

1. 中央站基本要求：

1.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工作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1.2 中央站提供其他产品形态访问中央站的权限设置，且提供单个床位是否允许外部进行访问的设置

1.3 工作站支持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并提供不同控制权限的设置

1.4 浏览站提供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1.5 远程查询支持远程浏览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1.6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 ≥ 1200 台床旁设备互连

1.7 要求可升级远程手机/Pad 浏览 APP，可安装在手机或 Pad 上，支持院内及院外浏览病人数据，支持事件提醒功能

1.8 可同时集中监护 ≥ 64 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 ≥ 16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 ≥ 4 个显示屏显示

2. 整机要求

2.1 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可支持 IBP，CO₂，AG 和 BIS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2.2 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 IPX1 或更高

2.3 ≥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800$ 像素， ≥ 10 通道波形显示

2.4 屏幕采用电容屏非电阻屏

2.5 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2.6 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

2.7 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2.8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4 小时

2.9 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₂,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3. 监测参数

3.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和双通道 IBP 监测

3.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3.3 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

3.4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mm/s、25mm/s 和 50mm/s

3.5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3.6 支持 ≥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3.7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ms

3.8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3.9 提供 SPO₂,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3.10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3.11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3.12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3.13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3.14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3.15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16 标配双通道 IBP 有创压测量，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4. 系统功能

4.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

限自动设置规则

- 4.2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提供界面截图
 - 4.3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 4.4 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4.5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4.6 ≥ 1000 组NIBP测量结果
 - 4.7 ≥ 120 小时（分辨率 ≤ 1 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 4.8 支持 ≥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4.9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 4.10 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4.1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4.12 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如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
 - 4.13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 4.14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4.15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4.16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 4.17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5. 配置监护仪数量 ≥ 18 台

三、商务要求

1. 原厂质保要求：要求投标设备原厂质保 ≥ 5 年。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合同签订时，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和原厂签订的 ≥ 5 年的质保合同，内容需明确已响应的质保内容和拟签订采购合同的履约约定内容，并明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全权由原厂负责处理。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标准：
 - 4.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投标人和采购人约定时间根据合同要

求进行清点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4.2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投标人书向采购人申请正式验收。

4.3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验收管理制度和流程准备好验收资料后，按约定时间进行设备运行（正式）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4 供货商须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5. 验收依据：

5.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4 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5.5 提供原厂质保文件。

5.6 其它。

6. 履约能力要求：

6.1 质保期内：

6.1.1 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 2 小时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1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更换同规格型号原厂全新产品，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质保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6.1.2 投标人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质保期内保证整机按照保养手册至少每季度保养一次。

6.2 投标人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3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 12 个月，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6.4 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投标人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

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6.5 开机率：全年 $\geq 95\%$ （全年按 365 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 5 天，以此类推。

6.6 服务承诺：

6.6.1 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6.6.2 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提供主要配件清单。

7.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退还：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采购人。

7.2 保证期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到达中标投标人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日。

7.3 保证期满投标人如约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8. 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货到安装试用期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经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余款。

注：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在三日内负责包换或包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监督质询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生产、运输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影响货物质量或被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被损坏的部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5、因乙方所供设备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 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进口产品需提供甲方购买货物的相同批次报关文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5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按照合同条款第四条之第 3 款处理，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3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3、货物安装完成后 3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在交货的同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或工具等约定的资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质量有问题，经甲方同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

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培训和保养

乙方以多种方式负责向甲方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直到熟练掌握为止。甲方负责考核培训结果以决定是否需要再培训。乙方接到甲方培训通知后 3 日内安排再培训。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人民币（大写）：（¥）。

2、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经___天试用期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经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合同余款人民币（大写）：（¥）。

3、乙方应当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5%人民币（大写）：（¥）。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期为中标（成交）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保证期满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的，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计划支付日期约为 年 月 日（可视具体情况向后顺延）。

4、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售后服务

1、依据投标文件的响应，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出具厂家提供的 年质保证明和维保内容，保修期外维修免工时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无法排除故障者需提供备用机，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质保期第一年内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视作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应依据货物《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中技术保障和服务保障，执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法人及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法人：

负责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

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利息。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在三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货物的权利，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在不能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时间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次，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委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效力相同，自双方签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3、货物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项下地址为有效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应当书面通知相对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一方所发的文件通知等寄出或在《西安晚报》上公示即视为送达，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第一医院

监护设备一批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SXZBXA2023-34)

供应商: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西安市第一医院监护设备一批（项目编号：SXZBXA2023-34）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护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	SXZBXA2023-34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1、投标总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一	产品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小儿监护仪				3		
2	床旁监护仪				30		
3	病人监护仪				4		
4	麻醉监护仪				5		
5	转运监护仪				5		
6	多参数监护仪				26		
7	一拖八遥测多参数监护仪				1		
8	重症插件式监护仪				2		
9	重症监护仪				4		
10	多参数床旁监护仪				2		
11	中心监护仪一拖十				1		
12	1拖10遥测监护				1		
13	1拖8中心监护				1		
14	一拖18中央监护系统				1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2) 投标授权：投标代表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西安市第一医院监护设备一批（项目编号：SXZBXA2023-34）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开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4)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我方作为西安市第一医院监护设备一批（项目编号：SXZBXA2023-34）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本项目投标人，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及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提示：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西安市第一医院监护设备一批（项目编号：SXZBXA2023-34）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产品生产经营资质：**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同时出具拟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8) **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我方作为西安市第一医院监护设备一批（项目编号：SXZBXA2023-34）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数量		少数民族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第一医院监护设备一批（项目编号：SXZBXA2023-34）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西安市第一医院监护设备一批（项目编号：SXZBXA2023-34）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其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最好在“招标文件条款明细”保留原实质性要求中的“*”。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4.1.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二) 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响应说明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其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最好在“招标文件条款明细”保留原实质性要求中的“*”。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4.1.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商务响应方案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p> <p>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p>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 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联系人方式	备注
1							
2							
3							
...							

此表后附合同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4.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